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上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上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之「駕駛」應更正為「騎乘」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上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該次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以107年度湖交簡字第81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8年1月2日確定，被告於108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被

01 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犯再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足認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本案被告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形，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於主文不贅載累犯）。

13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其素行非佳。又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後，再度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且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是其所為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業務員，家境勉持，未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翠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45號

27 被 告 黃上銘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0號5樓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上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
交簡字第8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2月1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31日23
時許起，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錢櫃KTV飲用酒類至11
3年1月1日3時30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於同日9時許，在前揭錢櫃KTV附近的巷子，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租賃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
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9時21分許，對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4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上銘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
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